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秦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法定代理人 童蒂庭

代 理 人 徐榕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6月4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33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捷昇機械工業有	合作金庫商業	112年12月5日	41,475元	UM0000000	秦偉電機股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
	限公司 黃文龍	銀行迴龍分行				份有限公司
--	--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